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谋县林业局

元财农〔2018〕3号

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8年天保工程管护费及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管护补助的通知

元谋县林业局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17〕248号）和《元谋县林业局关于上报2018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元林请〔2018〕14号）及政府领导批示，现将2018年天保工程管护费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补助资金300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并就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天保工程管护费 80.45 万元，资金下达元谋县林业局。请列入 2018 年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501 · 森林管护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二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补助资金 219.55 万元，其中：羊街镇 20.04 万元、老城乡 33.01 万元、元马镇 17.58 万元、凉山乡 9.24 万元、平田乡 16.8 万元、新华乡 8.22 万元、黄瓜园镇 13.44 万元、物茂乡 9.12 万元、江边乡 49.29 万元、姜驿乡 10.5 万元、林业局 32.31 万元。请列入 2018 年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209 ·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三、管护费必须优先用于发放管护人员工资，其次才可用于管护人员的培训、公益林管护宣传、公益林管护的日常管理、检查、考核及公益林宣传碑牌制作等支出。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(云财农〔2017〕215 号) 的规定管理好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 日印发